

澳门与明末清初的传教活动

王建平¹, 朱小平²

(1.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广东广州 510631; 2.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广东广州 510631)

摘要 明末清初, 传教士在远东的传教以澳门为中心。以耶稣会士为主的传教士为在中国传播天主教, 历尽艰难险阻, 克服交通、语言和文化习俗等许多困难, 采用以儒传教的方式和利用西学、西器和西艺等各种方法终于打开了中国的传教之门, 在传教过程中, 澳门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成为宗教传播和中西文化交流的枢纽。礼仪之争引起禁教之后, 澳门又成了维系宗教存在的最后堡垒。

关键词 澳门; 天主教; 明清时期; 传教活动

中图分类号: B975; K249.3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455(2001)05-0089-06

作为商埠的澳门自开埠以后, 即有一批批志于传播福音的传教士纷纷东来活动的身影, 由此而始料不及地掀起了一个个中西文化交流的高潮, 开启了中国教育史上教会教育的新篇章。在传教士们殚精竭虑的传教过程中, 澳门始终扮演着不可或缺的基地的角色。一种异域文化与另一异域文化从陌生到接近、从接近到冲突、从冲突到隔绝, 经历了很多曲折, 其间传教士的活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拟从传教的障碍、澳门的应答、传教的方式、礼仪之争及其影响等几方面对明末清初时期的传教活动作一粗浅的探析。

一、传教的障碍

新航路开辟以前, 欧洲人对中国的印象主要是《马可·波罗游记》中所言的繁华富饶、美丽安祥的景象。这不仅极大地激发了欧洲人东来寻金的欲望, 也激起了视天主教为真理, 视福音传播为神圣使命的传教士们的极大兴趣。新航路开辟之后, 大批传教士随着冒险的商船, 远涉重洋, 东来传教。由于当时的交通极其不便, 从欧洲到中国一般需要二至三年时间, 而且常常还会遇到暴风雨或海盗的毁灭性打击, 船毁人亡是常有之事。如在十七世纪中, 耶稣会由欧洲到澳门的传教士, 多半死在船上。1618年, 二十二人动身, 生抵澳门者有八人; 后二十六年, 六人动身, 死者四人; 又再过十二年, 动身者九人, 生抵澳门者四人; 后一年, 十七人动身, 死者竟至十二人。又后十七年, 被派者十三人, 生者仅三人。^①由海路来中国, 容易遇到暴风, 以及海盗的劫掠。据

收稿日期 2001-05-18

作者简介: 王建平(1969-), 男, 河南确山人,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助理编辑; 朱小平(1974-), 男, 安徽枞阳人,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说,1552年度,从马六甲向东北航行的船只就有三分之一遇险,幸能脱免匪患的,则被狂风及暗礁所毁。^②幸免于难的传教士来到东方以后,立即就遇到了一个令他们不知所措的难题:明帝国是一个对外封闭的国家,对他们满腔热情的到来并不欢迎,他们费尽周折仍很难进入中国。这种时空的隔绝使传教丧失了前提。在澳门开埠以前,传教士几乎无法接近中国,对中国的了解大多也是通过间接途径。

1549年,被誉为“远东开教元勋”的圣方济各·沙忽略到达日本传教,在传教过程中经常被日本人提出这样一类令他语塞的问题:“汝教如独为真教,缘何中国不知有之?”^③由此他体会到中华文化对日本影响之深,决心从中国打开东方传教之门。他在寄给欧洲友人的信中写道:“日本现行的教派,无一不来自中国,中国一旦接受真道,日本必起而追随,放弃现有各派。”^④1552年8月(嘉靖三十一年),沙忽略抵广东海面上川岛,费尽周折仍未能前往广州,不久即卒于岛上。其生前寄往欧洲的报告及书札,引起后人东来的无限热忱。

1553年,葡萄牙人进居澳门,从此开始了以澳门为基地的商业和传教活动。在传教过程中,他们立即就遇到了又一个令他们头痛的问题:语言不通,而且面对的是被称为世界上最难的语言——汉语。汉字是完全不同于西方表音文字的表意文字,汉语的发音各地差异很大,方言很多,其中以官话为主。同一种文字,不同的发音,不同地区的人交流都有困难,更别说对一个完全不同语言背景的外国人,其难度之大可想而知。但要从事一项主要是语言交流的工作,这是一个无法回避而且必须克服的障碍。1579年罗明坚来到澳门,当即就有人告诉他10年前明朝守澳官拒绝一位传教士入内地传教的对话:“你会说中国话么?”“不。”那么,“最好你先去作学生,学习我们的话,以后你再作我们的老师,给我们讲解你们的教理。”^⑤他由此而明白掌握汉语是进入中国传教的前提。1605年利玛窦已进入中国传教21年了,他在寄给欧洲一位神父的信中写道:“教士不学中文,到了中国,什么也不能做。”^⑥

最令传教士们为难的是中国的文化习俗大异于西方,而且与天主教在很多原则方面有抵触。中国传统文化以儒学为核心,沿至明清已根深蒂固,形成了拜孔、祭祖等固定的礼仪,由此而形成的文化氛围构成了中国封建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石。而在一些传教士看来,这是一种异教崇拜,在根本上与只祭拜上帝相违背,是不可接受的。另外由于中国封建社会普遍存在一夫多妻的现象,与天主教所倡导的一夫一妻制相抵触,这同样令传教士们大伤脑筋。更为麻烦的是中华文化历来都是别人学习的对象,久而久之形成了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辐射型文化,这种文化心态一般自视极高,对异域文化无甚兴趣而又极为敏感,对任何否定自己的理念都有一种强烈的排他性。而远道而来的传教士们几乎都怀着强烈的拓荒扫盲的信念,同样有着一种文化优越感,在信仰的问题上没有商量的余地。这几乎决定了二者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

面对如此棘手难逾的障碍,意志坚定的传教士们没有退缩,他们一点一滴地努力着。在澳门,他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很快使澳门成为传播福音的基地。

二、澳门的准备

早期进入中国大陆的传教士多为耶稣会传教士。耶稣会传教士的传教活动是以教育为中心工作的。他们要求每一个传教士,不但思想虔诚、德行高尚、有深厚的神学和哲学素养、渊博的科学知识,还必须学有所长,能当出色的教师。为适应这一要求,耶稣会传教士东来之前不少已是饱学之士,普遍文化素质较高。但由于他们对中华文化和汉语的陌生,使得他们的传教影响相当

有限。

1578年耶稣会印度教团视察员范礼安来到澳门,他认为要在远东传教“必须另派一批有理想的、有中文基础的神父来”;最重要的条件是会读、会写、会说中国话,并熟悉礼规和民情”。^⑦由于罗明坚、利玛窦利用中文传教的成功更加说明了解中国语言和文化的重要,于是,耶稣会根据罗、利的成功经验,规定:凡入华传教的耶稣会传教士,一律要先在澳门学习中国语言和礼仪。中国官方也感到西方传教士懂得汉语,对为朝廷贡献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很有好处。康熙皇帝索性作出规定:凡要求入华传教之士,不会中国话者“教他在澳门学中国话语”。乾隆时,又对耶稣会作了规定:凡拟入华传教者必须“剃发易服,赴广东澳门天主堂,居住二年余,……习知中国言语”^⑧。

1609年耶稣会将小学规格的圣保禄公学升格为大学规格的圣保禄学院,不仅直接培养传教士,而且为东来的传教士进行进入中国前的培训。据统计,圣保禄学院直接培养的传教士占当时远东区传教士总数的26%左右^⑨,占明清时耶稣会传教士入华的50%左右。^⑩这所被1835年的一场大火所毁的圣保禄堂,即现在的大三巴,是当时远东最大最高等的宗教学府,被誉为“知识之屋宇,神圣之花园,使徒之学校”。^⑪

除了圣保禄堂外,前来传教的教会团体在澳门建了不少教堂,如圣望德堂、圣老楞佐堂、圣方济各堂等。此外,还设了许多大大小小的慈善机构如仁慈堂、医院、麻疯院、孤儿院等。1576年,承葡萄牙国王的请求,教皇颁布召令,正式成立澳门教区,负责管理中国、日本和越南的天主教事务。第一任主教即获葡萄牙国王保证以葡萄牙海关千分之五的关税作为教会的慈善经费;此外,教友去世,也有自愿捐出产业支持教会的。圣保禄公学创建之初,葡萄牙国王即从马六甲的税收中抽出1000克鲁撒德斯资助公学的办学经费,1578年起,葡商每年从获自中国1600担生丝中分出50担给传教士贩运到日本,所赚的几千块金币作为办学经费。进入中国内地的传教士也与澳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大部分人的生活费用由在澳门的葡萄牙商人捐助。结交中国官府权贵所须的西方珍奇物品,如光学仪器、镜子、琥珀、钟表甚至火炮等都须在澳门购置或由葡商捐赠。在天主教会向中国开拓传教的事业中,澳门不仅向中国内地源源不断地派遣传教士,而且为内地传教活动提供强有力的经济物资保障。这也是当时天主教何以能在中国持续快速传播的重要原因之一。事实上,澳门成了远东的“梵蒂冈”。

三、传教的方式

明末清初时期,信仰虔诚、德行高尚的传教士东来的目的非常简单而明确,即虔诚地传播天主教福音。为此他们历尽艰辛与坎坷,费尽了周折,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方法,比较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 以儒传教

由于中国是以儒家文化为宗,早期的传教士认识到如果撇开儒学而径行传教,必将遭到主流社会的反对和排斥。最好的方法是借儒学之身来行传教之事,通过对儒学的挖掘,排斥佛教和道教,弘扬天主教。以利玛窦为例,他初到中国时,打扮成和僧的模样,自称“西僧”。但很快就发现和僧在中国的地位并不高,人们尊敬的是读书之人,即儒士。于是他赶紧易服,打扮成儒士的样子,并由此开始了对儒学的研究。为了顺利宣传教义,20多年里他小心翼翼,在儒家经典中找寻与天主教教义吻合的地方。他写道:“我处心积虑借用儒家先师孔子来证实我们的见解,因为我

把某些含义模糊的文字解释为对我们有利。^⑫利玛窦还利用与士大夫们来往频繁,结交颇深条件,为天主教争取了不少方便。他还以其渊博的学识,通过与士大夫们展开坦诚的学术讨论和学术交流,影响了不少达官贵人。著名的中国天主教的“三大柱石”徐光启、李之藻和杨廷筠都直接受过他的影响,而对天主教采取同情态度的士大夫更是不计其数。应该说,以利玛窦为代表的早期传教士这种“以儒传教”和“学术传教”的方式在中国士大夫阶层产生了强烈的影响,开创了良好的传教局面,对后来所有较成功的传教者影响很大。

2. 以西学、西器、西艺吸引国人入教

传教士虽以传教为目的,但中国人所感兴趣的则是西器、西艺、西学、西书。对此,传教士们也深知。汤若望在一封写给耶稣会会长的信中指出:“传教会之得以在中国立足,惟一所依恃的,是数学。”^⑬故请求多派精通天文数学之会士来华。利玛窦初入中国,在其所上奏疏中,只说“为贡献土物”,即自鸣钟、天主与圣母像等,不言传教之事。而能使他得以在北京立足的东西不是天主与圣母像,而是献给皇上的自鸣钟,因为令皇上爱不释手的自鸣钟有时出些问题,需要利玛窦修理。利玛窦去世,万历皇帝特赐以葬地,有人提出异议,当时主管此事的礼部侍郎回答道:“子见自古外人来我中国者,其道德学问,有一如利玛窦者乎?他且勿论,只观其所著《几何原本》早期传教士一书,发古人之所未发,功在万世,仅此一事,即当钦赐葬地。”^⑭令异议者顿时语塞。康熙对西学西艺有着浓厚的兴趣,一位身为宫中画师的传教士这样描写道:“康熙帝极欲成为一数学家与音乐家,但对于数学仅略窥门径,音乐则更茫然无所知,然确极嗜好数学与音乐,对于其他学术亦无不喜好。帝不知抚琴,皇妃亦不精,偶或尝试,则亦仅以一指弹琴奏而已。”^⑮西学对国人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明清时期,以其学识在朝廷修历、做官、甚至从事外交谈判的传教士大有人在,如利玛窦、龙华民、邓玉涵、汤若望、南怀仁、张诚、徐日升等等。事实上,奉行走上层传教路线的传教士们都注意到以这些西学、西器和西艺来吸引上层人士。也正是这些西学、西器和西艺打开了中国的传教之门。

3. 以钱财吸引入教

传教士为达到传教之目的,想尽了各种办法,受批评最多的是以钱财来收买华人入教。奉行此法的多为耶稣会之外的一些教会团体和个人,他们为追求数量,多奉走下层传教路线,于是钱财的作用便发挥出来。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南京教案的发动者南京礼部侍郎在上奏《参远夷疏》之二中即指责一些传教士居心叵测:“从其教者,每与银三两。……此则民间歌谣遍传者也。”^⑯乾隆初年,曾任香山知县的张甄陶在其《论澳门形势状》中又说:“凡异端左道,邪说旁门,皆以其教诈财。而夷人独以财行教,此其志不在小。……惟以利陷人,从之日众。凡一贫民入教,每岁与以十余金。又读书识字之人入教,每岁数十金。又另择头人,暗相邀结,牢络分肥,为利尤厚。”^⑰应当指出,这种以钱财吸引人们入教的方式在士大夫中影响很坏,而且所谓入教之人也都是冲着钱财而来,并未真正信教,因此这些自鸣得意的传教士所引以自豪的也只是吸引了一大批有名无实的信教之人。

4. 设教堂、办慈善事业、宣传教义

传教方式中也有一些传统的作法。传教士几乎每到一处,即设有教堂,以教堂作为传经布道的基地。为吸引民众和发扬仁爱精神,他们有时会做一些慈善之事,如给贫困的人提供衣服、食品、钱财或医疗救护等。

为广泛而迅速地传播福音,传教士们也想到了宣传。他们印刷一些小册子,四处散发。最

初,他们毫无选择地向所见到的任何人发放这些宣传品,而且为中国人很高的接受热情而感到高兴和振奋。不久他们就沮丧地发现,接受这些小册子的人绝大多数对内容不感兴趣,而对免费的纸张感兴趣。这些满载福音的小册子竟被用来包东西、烧火甚至入茅厕等。此后,传教士们变得不那么慷慨了,转而采取只对有文化的人发放。在万众瞩目的科举考试开考之时,传教士们极尽宣传之能事。

四、礼仪之争及其影响

在传教的过程中,中华文化与西方文化一直存在着大大小小的冲突。在利玛窦时期,由于利玛窦采取温和的传教策略和灵活的传教方法,他尽可能地尊重中国的传统文化而赢得了国人广泛的理解和支持,以至所有这类由中国反对天主教的势力掀起的冲突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利玛窦之后,利玛窦指定的继任者龙华民认为利玛窦的做法是在迎合儒家,违背了天主教的本意。他认为“天”和“上帝”在程朱理学中有特定的涵义,有宗教的意味,因此反对利玛窦用《尚书》中的“上帝”和“天”对译“Deus”(拉丁文“神”的意思)。他还认为中国的祀孔祭祖活动是一种宗教仪式,因而更反对会士们容忍中国教徒祀孔祭祖。利玛窦在时,出于对道长的尊敬,他没有批评,利玛窦之后,他认为此事事关信仰,遂提出异议,由此而挑起礼仪之争。

龙华民提出异议之后在耶稣会内部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耶稣会内部立即就分成两派,一派支持龙华民的观点,一派则坚持利玛窦的政策,但后者占主流。不久,此类争论超出了耶稣会内部,在教会团体中激烈地争论起来。耶稣会坚持认为中国的祀孔祭祖只是追忆贤者和缅怀先人的一种仪式,并非宗教仪式,完全可以允许中国教徒祭拜。而对中国了解不多的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则明确反对中国礼仪,并将反对材料详细上报罗马教廷。由于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在欧洲势力很大,耶稣会的百般辩解最终未能说服罗马教廷。1645年,教廷作出了有利于多明我会的决定,禁止中国教徒拜孔祭祖。后经耶稣会的再三努力,1654年教廷又作出了允许中国教徒行祭祀之礼。1692年,康熙发布自由传教的命令,但把持宗教裁判所的多明我会仍不善罢甘休。1697年教廷将此案交给宗教裁判所审处,这实际上预示着结局对耶稣会不利。

为挽回形势,耶稣会想到了当时的中国皇帝康熙。于是由在朝廷供职的耶稣会传教士上奏康熙,目的是获得康熙皇帝的签字,用来自中国最权威的书面证明,证明中国礼仪不是宗教活动,而是民间世俗活动。康熙也确实赞同耶稣会传教士的说法,而且对耶稣会传教士的忠诚也很欣赏,对其才学更是喜欢。康熙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1700年11月30日),康熙朱批了上奏,同意祀孔祭祖是一种“习俗”,是人之常情,而不是宗教活动。这是一份极给面子的文件,等于是屈中国皇帝之尊,请求罗马教皇允许中国天主教徒举行传统的中国礼仪。

然而耶稣会的此举反而成为不请示罗马教廷的把柄。于是教皇克莱孟特十一世(Clementus XI)在1704年11月20日发布禁止教徒祀孔祭祖的命令,并派多罗主教将禁令绕过耶稣会控制的澳门带到中国。1705年康熙非常隆重地接见了多罗使团,以至多罗只字不提教皇的禁令。1706年6月,多罗准备回国,将主张严禁礼仪的阎当召至北京,又将教皇的禁令告知了北京的传教士;耶稣会传教士立即又禀报了康熙,康熙大怒,立即召见了多罗,当面测试阎当这位“中国通”的汉语能力,阎当对贴在御座后的四个字只认出了一个。康熙皇帝当面下御斥责阎当:“愚不识字,胆敢妄论中国之道。”^⑧8月,多罗去了南京;不久,阎当被驱逐出境。12月30日,康熙通令在中国各地的传教士均须向朝廷领取居留证,并声明愿意遵行利玛窦的成规,违者驱逐出境。1707年2

月7日,多罗在南京发表了公开信,宣布了教皇的禁令,并警告:如有传教士胆敢抗命,则将处以“绝罚”,即开除教籍。康熙闻讯后,立即下令将多罗驱逐出境。由于澳门基本上在耶稣会的控制之下,多罗到了澳门之后实际上即被耶稣会士拘禁起来,至死也没能离开澳门。

1715年,教皇克莱孟特十一世重申了1704年的禁令,同时为缓和紧张的气氛,派嘉乐为特使,前往中国,并通知了葡萄牙国王。嘉乐到了北京以后,康熙帝先后接见多次。1721年,康熙看了翻译过来的教皇通谕之后,作了“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这样的批示^①。在嘉乐回国时,康熙命耶稣会传教士张安多使葡,并陪嘉乐返里斯本,又命李秉忠护送嘉乐至澳门,同时赠葡王以厚礼,请葡王从中调停,希望教皇收回禁令。然而双方的立场都没有退让,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由此而日趋衰落。

礼仪之争引起了禁教的结果,使双方又回到隔绝的起点,活跃的文化交流就此中断。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顿时陷于瘫痪。一位耶稣会传教士曾痛苦地描述道:“我来中国只有几个月。当我看到传教工作在不久前还是那样充满希望,竟然落到如此可悲的地步,教堂已成废墟,教徒已鸟兽散,传教士被驱逐并集中到广州,中国唯一开放的口岸,不许进入内地,天主教本身已几乎遭到禁绝。”^②

教廷禁止中国礼仪的禁令则使中国天主教会不能再有读书人入教,自绝于知识分子阶层之外,使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走进了一条死胡同。耳目一新的西学给中国上层社会和知识分子阶层吹来的清新空气也因此而荡然无存。一位中国教徒愤愤不平而又不无感伤地写道:“非有孔子,则天教未入中国以前,早已沦为禽兽之区矣,安得复有好人物知礼义者乎?盖孔子之大有功于天主,此恐非诸神父所及知也。……若使孔子不为之先,则神父虽有万口,不能强人以必听。……果欲坚持不祭祖先、不祭孔子之说,势必将圣教之门紧闭不开,无复有读书知礼之人入教。辜负神父一片苦心,尽无所用矣。……”^③

禁教之后,在中国内地的传教士绝大多数被赶到澳门。他们或以澳门为基地千方百计地再潜回内地传教,或转而加入澳门教会对澳门当地人和来澳门做生意的内地人的传教行列。由于昔日天主教对中国的巨大影响正被逐渐抹去,澳门又成了维系这种存在和影响的最后堡垒。

注 释:

①②④⑥ 转引自江文汉《明清间在华的天主教耶稣会士》,知识出版社1987年版,第105,105,28,69页。

③ 杨森富《中国基督教史》,商务印书馆1968年版,第57页。

④⑤⑦ 刘菱冰《双语精英与文化交流》,澳门基金会1994年版,第4,33,5页。

⑥⑧⑩ 郑炜明,黄启臣《澳门宗教》,澳门基金会1994年版,第35,36,37页。

⑨ 杨仁飞《1840年前澳门教会的作用与地位》,澳门基金会《澳门研究》第9期。

⑪⑬ 林子升《十六至十八世纪澳门与中国之关系》,澳门基金会1995年版,第25,188页。

⑫ 转引自裴化行著,管震湖译《利玛窦评传》,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77页。

⑮ 方豪《中西交通史》,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899页。

⑯⑰ 转引自章文钦《澳门与中华历史文化》,澳门基金会1995年版,第196,196页。

⑱⑲⑳ 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65,80,196-197页。

【责任编辑 林利藩】

澳门与明末清初的传教活动

作者: [王建平](#), [朱小平](#)

作者单位: [王建平\(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朱小平\(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刊名: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PKU](#) [CSSCI](#)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01, ""(5)

被引用次数: 0次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张泽洪](#) 澳门族群与多元文化:16-18世纪澳门天主教与中国传统宗教 - 中华文化论坛

2004, ""(3)

16-18世纪是天主教在澳门传播发展时期,澳门从此成为不同族群汇聚之地,也是多元宗教文化交汇的地域。葡萄牙人的天主教与华人的中国传统宗教,在澳门岛共同生存发展。澳门的佛教、道教保持了固有的模式和传统,妈祖、关帝等民间信仰更具地方特色。本文从澳门族群与多元文化的视野,分析了16-18世纪澳门天主教与中国传统宗教的互动。

2. 期刊论文 [卓新平](#), [Zhuo Xinping](#) 澳门学与基督宗教研究 - 广东社会科学2010, ""(4)

澳门发展史与基督宗教在华传播史有着密切关联,澳门因此成为自明朝以来近代基督宗教在华传播的始点和支撑其传教的据点。无论是天主教传教士利玛窦,还是新教传教士马礼逊,都以澳门为其入华传教的第一站,并因此而取得了入华传教的成功。因此,基督宗教研究,尤其是对明末清初以来基督宗教传教士的研究,应该成为澳门学不可或缺的部分。本文将从澳门教会的建立、天主教发展、中国明清天主教学者和基督新教发展等方面来对澳门学所涵括的基督宗教研究加以分析阐述。

3. 期刊论文 [汤开建](#), [田渝](#), [TANG Kai-jian](#), [TIAN Yu](#) 明清之际澳门天主教的传入与发展 -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28(2)

明清之际,天主教传入澳门并持续发展。这一时期,澳门天主教区成立,天主教各大修会耶稣会、方济会、奥斯定会、多明我会等纷纷驻居澳门。澳门天主教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澳门成为各修会对中国及远东地区传教的基地,使远东地区天主教事业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

4. 期刊论文 [刘芳](#) 清乾隆年间查禁澳门唐人庙事件 - 社会科学论坛2010, ""(3)

清乾隆年间,内地民人大批入澳门习天主教,并自建教堂唐人庙。禁教时,唐人庙的活动引起清地方官吏的关注上奏乾隆,进行查封。唐人庙的查封说明乾隆对天主教的控制已不只限于内地,其禁教比雍正更严厉。

5. 学位论文 [刘冉冉](#) 1651—1849年清朝政府对澳门的管治研究 2007

1651年,自明代起即居澳门的葡萄牙人正式归顺清王朝,开始接受清政府的管治,从此直到1849年,近两百年的时间里,清朝政府通过不断强化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条例,维护在澳门的主权,对澳门进行有效管治,其间虽然受到澳葡不断的挑战,但由于双方实力的悬殊,葡人试图侵占澳门的阴谋终究无法得逞。鸦片战争的爆发了葡人可以趁火打劫的机会,他们趁中国战败之际强行入侵对澳门的管治权,并将其非法管治范围逐步扩展至整个澳门地区,1849年以后,清朝政府已经无法行使管治澳门的权力。

清政府在澳门施行管治权的情况,对澳门历史发展进程具有重要作用,有必要进行专题探讨。本文运用大量档案文献及部分碑刻资料,从清政府在澳门设官置守、推行行政,充分行使行政、贸易、军事、司法及宗教管治权等方面,探讨1651至1849年的澳门管治问题。

第一部分研究清朝政府对澳门的行政管治,分别论述香山知县、香山县丞及澳门同知发挥各自职能、代表清朝政府对澳门进行管治的具体情况。香山知县长时期全面管理澳门民事务,其对澳门的管治权力,并没有因香山县丞和澳门同知的设立而有丝毫减弱。香山县丞距离居澳葡人最近,最便于向澳葡发布政令、施行管治,是澳葡当局与清朝政府之间沟通的首要渠道。与香山知县和县丞相比,澳门同知职秩较高,对许多事务拥有一定的决策权,保证了中国政府对澳门管治权的有效行使。

第二部分研究清朝政府对澳门的贸易管治。由于澳门在对外交通贸易中的特殊地位,使其在清初的迁海和康熙朝的南洋之禁中都幸免于难,成为唯一免迁和准许通南洋的口岸。在对澳葡额船的同常管理和征税事宜上,中国政府采取了不同于其他外夷商船的管理举措。粤海关建立之后,澳门总口成为粤海关属下地位最重要的总口之一,它下设四个小税口,分别履行稽查、征税和监管船只出入的职能,分工的细致,显示出管理体制的日益完备。清政府将澳门作为限制外商活动的理想场所,随着一系列防范外商章程的制订,清朝政府对澳门的贸易管治不断强化。

第三部分研究清朝政府对澳门的军事管治。自清朝初年开始,中国政府就一直在澳门西北面的前山寨驻有军队,随着形势的发展,还不断提高将领级别,增加驻守兵额,嘉庆时更是设立前山专营,以提高对澳门的控制能力,应该说,清政府对澳门的军事防备是相当重视的。同时,清朝政府在拥有强大军事实力的前提下,因为天时地利人和等内外诸因素的配合,不仅自身能够完成对澳门的军事保护与控制,在有自主能力控夷保澳的基础上,还允许居澳葡人在澳门设立炮台、驻有守兵,使其不仅可以实现在居地内的自我保护,而且能够协助中国政府军队驱逐外夷和海盗,以夷制夷、以夷防夷,充分发挥其作为一支地方武装应有的作用。

第四部分研究清朝政府对澳门的司法管治。清朝政府在澳门长期拥有并持续行使司法管治权。对于居澳华人之间、华人与澳葡及其他外夷之间的案件,一概由广东地方官员按照《大清律例》中的规定进行裁决和审判。在此过程中,澳葡当局不仅没有参加审讯、驳回判决或自行处决的权力,而且必须严格遵照谕令,协助中国官员缉捕提讯。通过广东各级地方官员筹议订立的种种规条禁约、政令文书,清朝政府对澳门的管治逐步实现制度化,并日益形成一套较为严密的管理体制。

第五部分研究清朝政府对澳门的宗教管治。自明代开始,绝大多数西方传教士就是经由澳门进入内地。雍正禁教时,朝廷派员押解教士“安插澳门”,自此之后,乾隆、嘉庆、道光等各朝皇帝都坚决执行禁止在华传播天主教的政策,并且不断加以补充,采取日益严格的限制,于是大批传教士回到澳门传教,澳门成为18世纪以后中国唯一的传教据点。乾嘉时期,中国内地的天主教徒不断通过澳门接引传教士,辗转进入内地传教。随着各地不断拿获、驱逐赴内地传教之西洋教士,澳门又成为传教士们的容身避难之所。禁教期间,澳门夷人自习其教不禁,居澳华民习教或内地民人入澳进教则被严禁禁止,此时处于中国政府严格管治之下的澳葡,不仅不得向华人传播天主教,而且还曾奉命协助查拿潜入内地传教之西洋教士,在协助广东地方官员管理澳门西洋教士方面,也大都能够严格遵谕执行。澳门妈祖阁庙、莲峰庙等官方庙宇在清代前期不断得以重修扩建,莲峰庙更是成为官员临澳巡视时的驻节之所。清朝政府之所以会在禁教期间大力提倡、

支持中国传统宗教信仰，目的是要充分发挥其特殊的政治、宗教意义，扩大行政影响力，上体国宪，确保中国政府在澳门的统治主权。第六部分研究澳门的议事亭。作为澳葡市政机构的议事亭，与作为中国官员入澳宣读圣谕、处理澳门事务之场所的议事亭，其意义是不同的。前者是由澳葡自治机构议事会延伸而来，后者则是明清政府为有效地控制澳葡、充分行使对澳门的主权和治权，从而在澳门设立的向夷宣读政令及双方交涉政务的“议事亭”。从1784年起，议事亭成为葡萄牙人的自治机构所在地。作为中国政府管辖下的一个地方机构，议事亭职权有限，在中国的行政架构中地位较低，多数情况下只具备维持治安、维护贸易秩序的功能。

第七部分探讨清朝政府对澳门管治权的丧失，分别论述鸦片战争后葡萄牙人侵占澳门的过程和中国政府丧失对澳管治权的原因。葡人在战争结束之后立即加紧了侵占澳门的步伐，在推行了一系列殖民扩张的政策之后，最终于1849年抢夺了对澳门的管治权，实现了其蓄谋已久的侵占澳门的企图。而清朝政府之所以最终丧失对澳管治权，是由其自身外交外贸政策的失误、条约意识的缺乏及中国官员的腐败、葡人对澳门的长期觊觎等各方面原因造成的。

6. 期刊论文 [许政, 陈泽成, Xu Zheng, Stephen Chan 入世精神的出世建筑——澳门的天主教堂 - 新建筑](#) 2009, "" (2)

以澳门天主教堂为研究对象,探索原本在时间、空间和性质上差异极大的两种文明之间的和谐共存。通过梳理教堂的建造背景,分析教堂的典型实例,进而归纳教堂的建筑特点,发现澳门教堂既是东方建筑,又是西方建筑,既满怀必不可免的“出世”情结,也拥有无法超脱的“人间”关怀。

7. 学位论文 [廖艳芳 澳门中学校长领导型态与学校效能关系之研究](#) 2002

本研究旨在探讨澳门中学校长领导型态与学校效能之现状及关系;其次是分析澳门中学校长领导型态及学校效能在学校环境变项,学校类型变项上之差异;并探讨教师人口变项,学校环境变项,学校类型变项及校长领导型态等对学校效能的预测力。本研究以自编之「校长领导型态描述问卷」(Leader Behavior Description Questionnaire)及「学校效能评量问卷」进行调查。并以澳门地区中学教师为研究对象。取样方式以学校的类别(即天主教、基督教、社团及官立)为基础,选取数间不同学校类别的中学为取样范围。其中天主教学校有四间,基督教学校有三间,社团学校有四间,官立学校两间。计发出问卷有300份,回收230份,剔除资料填答不全的10问卷后,合计有效问卷为220份,可用率为95%。回收后的资料借助SPSS10.0套装软体程式进行各项统计分计,以求归纳结论,提出建议。本研共计有五章。第一章绪论,旨在阐述研究动机与目的,提出研究问题与假设,说明研究限制及重要名词诠释等。第二章为文献探讨,分别就领导、学校效能,校长领导型态与学校效能之关系等方面进行探讨,作为本研究理论之依据。

8. 期刊论文 [陈文源 17~18世纪西洋传教士在安南的活动 - 暨南学报\(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版\)](#)

2004, 26(4)

明清时期安南属于天主教澳门教区,在16世纪,传教士一直未能在安南展开活动。日本发生教难后,澳门传教士利用安南的国内矛盾,顺利在安南开展传教活动。后因文化的差异,安南逐渐实施了严厉的禁教政策,使传教士的活动受到很大的挫折。即便如此,传教士仍以其坚韧的毅力与不屈不挠的精神,继续其传教事业,并对安南的政治、文化、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9. 期刊论文 [卢荣俭 澳门同胞抗拒葡萄牙侵略军的历史见证地 - 奥斯汀教堂 - 城市与减灾](#) 1999, "" (5)

葡萄牙是一个天主教国家,群众大都信奉天主教。这个传统,由于殖民主义的入侵,便带到澳门来。小小的澳门,现存的各种各样天主教堂便有10多所,其中的奥斯汀教堂虽不是最大和最华丽的,但却有纪念意义。

10. 学位论文 [孟凡胜 明末清初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教史研究](#) 2009

明末清初天主教第三次传入中国,以利玛窦为首的传教士采取灵活的传教策略,积极学习中国传统文化,结交上层士大夫,并把天主教教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终于使天主教在中国站稳了脚跟。但利玛窦去世后,他的继任者坚持按天主教的教义进行传教,导致天主教遭受中国传统势力的围攻,最终在“南京教案”发生后被禁止。清取代明之后,由于顺治皇帝的优容和保护,天主教得以逐渐恢复,但“礼仪之争”又使得天主教遭到全面禁止,从此走上非法的道路。天主教的衰落具有很多原因,其中包括政治原因、中西文化的巨大差异以及天主教内部各修会的分裂等等。天主教在明末清初这段历史时期虽然经历了起起伏伏,但它对中国的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将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传入了中国,并将中国的思想文化传入了西方,在中西文化交流中起到了桥梁的作用,传教士们的历史功绩还是值得肯定的。本文通过搜集整理史料,对明末清初天主教的这段历史进行了详细的考证,并对传教士的活动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价。本文主要从四大部分展开论述:

第一章主要讲述了明末清初传教士东来时的国际国内背景。国际上欧洲的宗教改革运动,使得天主教迫切需要到海外传教,以扩大天主教在世界的影响力。而葡萄牙等国的殖民活动,也为传教士的传教提供了一定的条件,这一时期,葡萄牙已经占领了澳门,为传教士进入中国提供了中转站。在中国国内,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仍然占据着统治地位,传统的儒家思想根深蒂固,这些都使得传教士进入中国传教的难度加大。

第二章主要讲述了明末清初天主教在中国曲折的发展历程,明末天主教第三次传入中国,以利玛窦为首的传教士们,依托澳门为中转站,以灵活的传教策略一度使得天主教在中国站稳脚跟,但是“南京教案”的发生使得天主教走向衰落。清朝初年由于汤若望等传教士的努力,天主教获得了顺治和康熙的认可,得以迅速发展,但是由于罗马教廷的干预,天主教的传教策略有所改变,导致了康熙晚年的禁教。明末和清初的传教方法、传教对象都有所不同,本章也展开了论述。

第三章主要从明末清初天主教衰落的原因,主要从政治原因、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冲突、传教士内部的分裂以及东西方意识形态的差异四个方面分析了天主教衰落的原因。这其中传教士内部的分裂是主要原因,传教士们的传教策略各有不同,各修会之间又互不统属,各自为战,使得传教士的凝聚力大大减弱,因而面对中国传统势力的攻击时缺乏应对能力。

第四章主要讲述了传教士与中西文化交流,传教士来中国传教的同时将西方先进的科技文化传入了中国,同时又将中国的传统文化传入了西方,成为西学东渐和东学西渐的载体。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nsfdxxb-shkx200105013.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1e67910f-3ecc-44e5-b572-9e4d0071eb77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